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文件

沁环发〔2025〕33号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

关于“山西省沁水县天辅顺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20万m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”污染物 排放总量指标核定的通知

山西省沁水县天辅顺商砼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《山西省沁水县天辅顺商砼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万m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》已收悉。依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印发〈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晋环规〔2025〕1号）、晋城市生态环境局《关于2025年晋城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置换通知》（晋市环函〔2025〕14号）及我县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作有关规定，现核定如下：

一、经核定，允许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为：
颗粒物 1.214 吨/年。

二、建设项目在施工期间要认真落实环保治理措施，严格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批复要求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在施工期间要认真落实环保治理措施，严格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批复要求实施。从投产年份起，要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，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帐，规范操作，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稳定达标排放，以实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。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

2025年9月9日

(此件公开)